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豁免要约收购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直有限”）、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或“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2022年3月31日，中直股份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1年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根据中航科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资”）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航科工以发行内资股方式收购（1）航空工业集团与天保投资合计持有的中直有限100%股权；（2）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哈飞集团10.21%股权；以及（3）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分立重组后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47.9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中直有限间接增持中直股份16.03%股份，合计持有中直股份50.80%股份。中航科工与中直有限均为航空工业集团控股的下属公司，本次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是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向证监会申请了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直股份。2020年1月8日，中航科工收到中

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1号),核准豁免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中直股份的义务。

## (二) 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 1、中直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 中直股份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发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 中直股份于2020年1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发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中国证监会批文》。

(3) 中直股份于2021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发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内资股方式收购事项完成的公告》。

### 2、中航科工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 中航科工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内幕消息公告收购中航直升机100%的股权》。

(2) 中航科工于2019年10月13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内幕消息公告关于收购中航直升机100%股权项目之进展》。

(3) 中航科工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公告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建议收购目标股权及建议于特别授权下发行对价股份》。

(4) 中航科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公告延迟寄发通函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5) 中航科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于 1 月 6 日寄发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建议收购目标股权及建议于特别授权下发行对价股份》。

(6) 中航科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7) 中航科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公告完成发行内资股股份；建议更改注册资本；及建议修改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临时股东大会回条》、《临时股东大会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非登记股东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登记股东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8) 中航科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临时股东大会之代理人委任表格》、《I. 建议更改注册资本；II.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 III.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9) 中航科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 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中航科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及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股本结构表》、《持有人名册管理》、《股份持有状态清单》等文件，本次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工作及股份发行已完成，中航科工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天保投资发行的内资股已登记完毕。

###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工作及股份发行及登记工作已完成。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在上市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上市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航科工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哈飞股份<sup>1</sup>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1）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哈飞股份，以便促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哈飞股份；

（2）哈飞股份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以下简称“通知期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经营、开发和发展，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3）除非哈飞股份在通知期间届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中航科工或其

---

<sup>1</sup> 哈飞股份为中直股份曾用名

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哈飞股份。

(4)如果哈飞股份发出上款所述之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哈飞股份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①哈飞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哈飞股份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哈飞股份就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策时，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②除收购外，哈飞股份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业务。”

###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上市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中航科工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科工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科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中直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中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中直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中直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0年5月26日，中直股份披露，由于中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23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中直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1年4月3日，中直股份披露《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监事会于2021年4月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孟祥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祥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年6月10月，中直股份披露《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继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继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7月6日，中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曹生利先生、许建华先生、汪兰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4日，中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闫灵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中直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中直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中直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中直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中航科工及航空工业集团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朴  
杨 朴

罗翔  
罗 翔

